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6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布A股股票或B股A股发行B股股票的公告，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且在当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则每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强制退市情形或出现终止上市（以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买卖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形。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非前后营业总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5.公司前次披露“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7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所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买卖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1），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总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月交易将被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7.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买卖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9. 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形。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非前后营业总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66,003,386.73	5,667,514,084.19
应收账款	6,790,333,686.76	4,663,387,288.08
存货	20,205,112.12	20,205,112.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净额	588,213,024.64	820,343,762.20

注：以上数据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三、本次回购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的评估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控措施：1. 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 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 公司将定期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停止理财活动，控制投资风险；4. 公司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66,003,386.73	5,667,514,084.19
应收账款	6,790,333,686.76	4,663,387,288.08
存货	20,205,112.12	20,205,112.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净额	588,213,024.64	820,343,762.20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有六个大额负债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5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率为141.88%。

六、保持持续沟通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项目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092.88	1,631,196.24
负债总额	2,157,145.36	2,086,120.21
所有者权益	-452,052.48	-454,923.77
营业收入	6,664,873.24	821,304.16
净利润	3,560.29	-61,663.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债权人）：河南豫腾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债权人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下称“承租人”或“债务人”）之间签订关于“一架制造商出厂序列号为MS1838的空中客车A330-300型飞机的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租赁协议”），包括附件及相关承租人为一方的文件，并对其进行补充、修订和更新，合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出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

（三）担保方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合同项下担保人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保证金、期末保证金、退租补偿、违约赔偿、债权人作为维护及执行主债权和担保权益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评估费、仲裁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无条件支付且到期应付但在其它任何情况下成为应付）；  
2.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任何其他义务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网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7笔赎回存款50,000万元，并于2026年3月18日赎回本金50,000万元，获得收益1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通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6/3/18	2026/3/31	0.65	50,000

二、投资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6]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9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

309,96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永CPH/2020-040(01)验资报告。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00万元	16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00万元	162,169.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0.00万元	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食品、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41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72.49	2027年12月
	双链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35.95	2027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22.48	2027年12月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高（AA+及以上）；（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不影响闲置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保本型产品	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号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6,500	固定收益	2.53%	否	是	是
2	其他七通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80	0	0	否	是	是
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500	固定收益	2.53%	否	是	是
合计			422,580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6,500	306,500	2,536.17	0
2	其他七通理财产品	5,580	0	0	5,580
3	结构性存款	110,500	0	0	110,500
合计		422,580	306,500	2,536.17	116,580

（六）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6,5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截至一年净资产)	36,42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截至一年净资产)	210,6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一年净资产)	120,000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债权人）：河南豫腾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债权人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下称“承租人”或“债务人”）之间签订关于“一架制造商出厂序列号为MS1838的空中客车A330-300型飞机的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租赁协议”），包括附件及相关承租人为一方的文件，并对其进行补充、修订和更新，合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出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

##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航B 公告编号:2026-017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担保是否属于对外担保  
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担保是否属于对外担保	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4,438.54万元	219,441.08万元	是	是	是	是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河南豫腾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腾租赁”）签署《AIRCRAFT LEASE AGREEMENT》（“租赁协议”）（包括附件及祥鹏航空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包括不时对其进行补充、修订和更新，合称“主合同”），以经营租赁方式承租一架空客A330-300型飞机。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基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6年4月2日（含）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2,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并通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78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3. 李振平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李振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李振平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周内（即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8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有停牌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增持资金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持股比例，如发生减持股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个人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截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1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8.50元/股(2026年1月27日生效),7.95元/股(2026年3月1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2020）523号《同意，公司314,404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1810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1年5月27日）止。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2020）523号《同意，公司314,404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1810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1年5月27日）止。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2020）523号《同意，公司314,404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1810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1年5月27日）止。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2020）523号《同意，公司314,404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1810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1年5月27日）止。

##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31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6/26	最新进展日期	2026/03/31
回购总金额	6.52亿元	6.52亿元	6.52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	1,000万股	1,000万股	1,000万股
回购均价	6.52元/股	6.52元/股	6.52元/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2%。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股份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1）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交易之日；（2）公司股东在任意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2%。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股份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1）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交易之日；（2）公司股东在任意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